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试行）》和《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0800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议案》（以下简称“《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基金合同期限的议案》（以下简称“《延长基金合同期限的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分别进行了表决。会议投票表决时间为自2023年4月25日起，至2023年5月17日17:00止（各项投票方式的起止时间有所差异，具体处理方式详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经根据《基金合同》计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352,174,514份基金份额有效参加了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4月24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500,000,000份）的70.4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对于《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基金份额为56,337,461份，剔除该等基金份额后，参加投票表决的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的基金份额为295,837,053份，其中278,462,123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17,374,93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经参加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4.13%同意通过《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议案》。同意《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议案》有效通过。

对于《延长基金合同期限的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基金份额为1,133,418份，剔除该等基金份额后，参加投票表决的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的基金份额为351,041,096份，其中334,296,689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16,744,407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经参加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5.23%同意通过《延长基金合同期限的议案》。同意《延长基金合同期限的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延长基金合同期限的议案》有效通过。

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3年5月18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3年5月18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基金合同期限的议案》，上述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1、通过《关于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基金本次扩募向特定对象发售（简称“定向扩募”），本次扩募拟发售金额上限为16.40亿元（含）；拟发售份额上限为4.85亿份（含）。

本次定向扩募发售价格将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售价格应当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基础设施基金交易均价的90%。

本次扩募的实际募集资金在扣除基础设施基金层面预留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认购华安资产张润大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部资产支持证券进而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即张润大厦项目）。

2、通过《关于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基金合同期限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期限由20年延长到35年，延长后的基金合同期限为自2021年6月7日至2056年6月6日。

3、基金管理人将于本决议生效公告之日披露修订后的《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修订后的法律文件生效日请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原法律文件于同日失效。若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决议实施终止，不影响延长基金合同期限决议的实施，本基金管理人将尽快更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届时相关公告。

4、本基金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当日（即2023年5月18日）开市起停牌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复牌。敬请投资者注意并做好流动性安排。

四、备查文件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

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书

(2023)沪东证经字第 4850 号

申请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B 楼 2118 室。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委托代理人：陈若菡，女，1989 年 3 月 22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本次投票方式主要纸质表决票（寄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适用于场内投资者）。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有关报刊上刊登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4 月 20 日在有关报刊上分别刊登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 1 次提示性公告和第 2 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基金合同期限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华安张江

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电子版)等文件, 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 本处公证员傅匀和工作人员徐茂森于2023年5月18日上午9时30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八号上海国金中心2期31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 在该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朱正元的监督下, 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代表张泽南、阮若兰进行计票。截至2023年5月17日17:00止, 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参与所持基金份额共352,174,514份, 占2023年4月24日权益登记日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的70.43%, 达到法定开会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大会对《关于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278,462,123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 17,374,93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 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 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94.13%;

大会对《关于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基金合同期限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334,296,689份基金

份额表示同意；16,744,407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95.23%，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两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基金合同期限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傅 匀

